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人事)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市 長		
本 府 各 機 關	一、組織編制	一、本機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設置、調整與裁撤歸併之修訂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處	涉及組織規程修正者，加會智發會、法務局、秘書處。
		二、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之修訂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處 智發會 法務局 及相關機關	
	二、約聘僱人員	各機關約聘僱人員進用案件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處	區公所案件加會民政局
	三、福利	各機關加班費管制及增加之核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處 主計處 財政局	